政府采购合同书

招标编号：JSZC-320500-SZST-G2025-0105

甲　　方：苏州市拙政园管理处（苏州市园林博物馆）

联 系 人：丁好好

联系电话：0512-67576116

乙　　方：苏州锦祥农副食品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杨丽

联系电话：13962195348

根据苏州市天美达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00-SZST-G2025-0105 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苏州市拙政园管理处（苏州市园林博物馆）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配送内容：食堂所需的新鲜蔬菜、净菜、畜禽肉、水产、海鲜、冻品、蛋类、豆制品、果品、酱菜、调味品、南北货、面粉、食用油、杂粮、面点、大米、饮料、牛奶和其他消耗品进行统一配送。所有食材要求均为非转基因产品。

2.配送地址：甲方指定地点（拙政园、耦管办）。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使用顺序如下：

（1）本合同书及本合同书签署后各方以书面形式确认的补充协议等；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4）乙方的投标文件；

（5）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 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二、价格及结算

1、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壹佰贰拾叁万元整（￥1230000.00），报价优惠率：25% 。

2. 供货基准价格：

（1）以苏州市发改委官网公布苏州市部分农贸市场零售均价为基准价，合同结算价=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上所公布的（每月 1 日、15 日）每日均价×（100%—中标优惠率），所有货物均按实结算。供货价格两周一报价，一个价格周期内同一物品价格不变，经甲方确认后按确认价结算。确认好的价格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在价格表上没出现而临时定价的特殊品种，如甲方有异议，需双方协商后予以最后确认。

（2）定价参照“同类货品当日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苏州市部分农贸市场零售均价”×（100%－中标优惠率）计算。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以下材料：

（1）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2）送货凭证。

4. 付款方式：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项目进行考核，并根据最终考核结果支付当月费用。

若乙方未按约提供上述材料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 付款形式：数字人民币或银行转账。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苏州锦祥农副食品有限公司

账号：110226180910005706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郭巷支行

数字人民币钱包 ID：0022001291729962

6. 履约保证金：无

7. 未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也不得转让债

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债权转让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甲方仍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账户支付费用。若乙方将对甲方的债权擅自转让给第三人，则乙方同意向甲方承担转让的债权金额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第三人因债权转让起诉的，甲方因此次诉讼而产生的案件诉讼费、第三人主张的违约金、利息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三、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所供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法规定的食品标准，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如出现食品卫生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赔偿并无条件退货或换货，造成严重后果的，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处理。凡发生一次因卫生质量问题而退货或换货，乙方向甲方赔偿损失货物价格的两倍。

2.乙方必须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以及其他相关证照，且经营状况良好。

3.乙方在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食品：

（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与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如无包装之类的早点，由甲方负责质量把关。

（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劣质食用油、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等。

4.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提出的食品、品牌、规格、数量和质量要求送货，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不按规定时间及地点送达的，将罚款并承担违约责任。

5.因所供应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将予以解除合同，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6.甲方食堂所用食品按招标文件采购范围全部由乙方供应，甲方在协议期内一般不得另行采购。（特殊情况除外）

7.甲方在乙方提供当月服务的次月支付前一个月发生的费用，不得拖欠。

8. 甲方建立食品索证制度及食品验收制度，向乙方索取食品的检验合格证或者检验报告，并进行验收。做好索证登记工作，加强食品库房管理。

9. 甲、乙双方均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10. 如有未尽事宜，则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四、配送频率要求

乙方须保证每天上午 6:30——7:00 之前将甲方所订的货物送至指定位置，确定后如遇临时增减、调整，双方协商解决；如需应急配送的，乙方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之内送达。因迟到时间长而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供餐的，甲方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经济、法律责任。

五、验收标准及要求

1. 验收标准要求：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国家标准执行。原材料验收由甲方、中标单位现场验收，对供应产品的质量、品种和数量确认无误签字后方可生效。中标单位应切实做到保质保量准时送货。凡所供货物的质量、品种、数量与要求不符时，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中标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六、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以上协议或有以下情况发生，甲方有权中止乙方的供货商资格并解除合同。

（1）商品短斤缺两、以次充好、擅自提价等失误，经指令整改后还屡有发生；

（2）因商品质量问题退换三次或供货迟到三次及其以上；

（3）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

（4）将承包本项目服务转包他人；

（5）被媒体曝光或甲方通报批评，情节较为严重的，或者服务过程中出现重大责任问题的。

七、不可抗力

1.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对方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

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在发出上述通知后7日内提供书面证明。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八、争端的解决

1.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而产生纠纷的，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执行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3.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如乙方出现违约行为，且甲方依据约定解除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内容的，甲方有权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第三方采购本合同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5.如乙方出现破产或其他丧失履行合同的能力，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以书面

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返还合同款。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合同生效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采购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 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同时完成备案机构备案。

4.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7. 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为甲乙双方认可的相关文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如更换地址的，应于更换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一方自行承担法院送达不能等不利后果。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12.3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12.31